

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

民主法治專刊 第十九期

發行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編輯排版：洪敬超老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日出刊

逞口舌也能招致刑責

大雄同學跟隔壁班一位小夫同學過去有點言語上瓜葛，鬧得不愉快。這天放學回家，這兩個人冤家路狹又碰在一起，喜歡說話又想在口頭上占人便宜的小夫同學當然不會錯過機會，一句又一句的挑釁言詞，讓大雄同學隱忍不住，還頂上幾句。

當時還有幾位同學是跟著大雄一起走的，看不慣大雄同學受人欺凌，也在旁邊替大雄同學幫腔幾句。小夫同學眼看著大雄同學這邊人多勢眾，今天想要討點便宜不是容易的事，便想找下台階走人。表面上又不願意向對方示弱，便對大雄撂下一句狠話：「你要給我注意，下次一個人在路上被我碰到，就要給你好看。」丟下這句話就走了



這件大雄同學被小夫同學用口頭恐嚇的事情，很快地被用耳語傳了開來，學校當局知道以後，對大雄同學關心，導師還特別指定幾位住在他家鄰近的同學在上學和放學途中和他結伴同行，也對那位經常會鬧事的小夫同學提出警告，不容許再有那些惹人討厭的事情發生，經過了一段平靜的日子。

可是不久同學之間又響起耳語，說小夫同學，幾天以前被法院傳去問話，好像是與恐嚇的事有關。大家都議論紛紛：『小夫同學，只是口頭刻薄一點，會不會因為出言不慎就惹來刑事責任？』

青春法律秘笈

喜歡和人打口水戰的小夫同學，會不會因為在口頭上占了別人一些便宜，為自己惹來刑事責任？

這要從這位小夫同學的行為，是否該當刑罰法律所規定的犯罪來探討。依上面所顯示出來的事例來看，小夫同學只是在言語上加了一些威脅的語氣而已，並沒有真的做出對別人不利的動作，看起來似乎小事一件，但事實上已觸犯刑法。

刑法中有個罪名，叫作「恐嚇」罪。這個罪名依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犯罪的構成要件可分為二點來說明：

第一個要件：要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這裡所說的「恐嚇」，是指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的事項作為內容，把加害的意旨通知他人，使他人心中感覺到害怕。至於他人，是指自己以外的第三人。通知所用的方法則無限制，不論是用言語、文字，動作與態度都可以，例如用手指指自己的腰部，表示這裡插有武器就是。另外自己用直接表達方式告訴對方，當然是恐嚇。經過別人把惡害間接傳給對方，也是恐嚇他人。

第二個要件：要能致生危害於安全。也就說受到行為人將加惡害通知的被害人，由於加害通知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的感覺那就夠了。不須要行為人真的有加害的意思，或者有更進一步的動作。

雖然小夫同學，當時對大雄同學放話，也許只是說說而已，沒有想到要作進一步的加害。但是他說的話已經使大雄同學感到害怕，那可是必然要負刑事責任的！